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馮妍庭

訴訟代理人 陳鍾秉豐

被上訴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4時25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